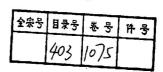
执法机构代码: 0015124003

法律文书编号: 160018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市管罚处字 (2016) 第 181 号之 104

当事人: 浙江拓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月桂公寓 2 幢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娅; 注册号: 330100000085523。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在开展长期未经营企业的专项清理检查中发现,浙江拓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后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于2016年6月6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

经核查, 当事人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本局登记设立的在册企业, 且未申报过 2013、2014 年两个年度的年报; 经准入系统查询, 当事人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后没有变更、备案登记的信息记录; 2016 年 4 月, 经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公司住所地现场检查, 当事人不在公司住所地, 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属查无下落企业;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杭州市国税局、地税局及人力社保局对当事人的税务办理和社保缴纳情况分别进行的核查, 当事人近两年均未正常纳税、缴纳社保金。针对上述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

(此件仅为企业档案查询使用,不得他用。)

打印日期: 2024-98-16
档案专用章

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市场导报》刊登拟作出吊销处罚的告知公告,当日也在市局网站发布了告知公告,赋予了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属公司成立后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情形,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依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管字[2016]97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浙江拓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规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本局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



主送: 浙江拓盛实业有限公司

抄报:浙江省工商局

(此件仅为企业档案查询使用,不得他用。)

打印日期: 2024年98-16
档案专用章